

2016 年度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是始兴县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一）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四）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五）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六）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七）办理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为城南镇人民政府。城南政府现有党政

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科级）五个办公室，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站、文化站、计划生育服务所（计生服务队）、劳动保障事务所、畜牧兽医水产站、林业站。

（二）城南镇行政编制 32 名，事业编制 21 名，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32 名，事业编人员 16 名，离退休人员 10 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581.4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4159 万元。比上年增 3.01 万元，增 5‰，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581.4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81.415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81.4159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5.5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8751 万元。

（二）无项目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7.5 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3.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日常维修费 14.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8.5 万元，电费 3 万元，手续费 12 万元，咨询费 7.5 万元，公务车维护费 4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1.39 万元. 主要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2016 城南政府固定资产合计 386.85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 277.66 万元，一般设备 12.44 万元，电器设备 34.58 万元，办公设备 13.68 万元，交通设备 47.59 万元，其他设备 0.9 万元。相比去年值增加了 14.09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非税上缴任务等工作，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营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

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